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按年提供已興建新界小型屋宇的土地總面積及地區分佈。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過去5年(2012至2016年)，地政總署就已建成小型屋宇發出的完工證數目，表列如下：

分區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離島	18	19	21	24	21
北區	143	120	135	100	98
西貢	83	119	81	38	61
沙田	18	37	30	3	6
大埔	251	195	177	136	167
荃灣葵青	1	34	13	10	0
屯門	57	50	44	59	65
元朗	518	577	565	534	396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而獲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面積則會因不同個案而異。地政總署沒有載列於上表的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統計數字。

- 完 -